

# 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 寶 猜	49年8月10日	女	新北市	無	萬華國中畢業	一、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第九、十屆里長。 二、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莊敬高中肄業。	一、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二、服務不分黨派，貴賤、性別、全力以赴。 三、服務不分晝夜，里辦公室隨時都有人為民服務。 四、持續定期舉辦里內聯誼活動，促進里民情誼。 五、持續推動藝文活動，提昇社區文化生活品質。 六、持續加強里內道路建設與維護，加強排水溝清理及里內消毒，清除里內髒亂死角及照明設施等改善與維護，增進里民生活福祉，創造更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 七、持續爭取本里電纜線全面地下化，以確保安全及整體市容。 八、持續督促市政府早日拆除中正橋路面，改善重慶南路及廈門街舊貨商家整體市容與生活品質。 九、持續與網溪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定期舉辦活動、課程、講座。 十、恢復枯嶺公園往昔櫻花扶疏，鳥語花香的景象。 十一、加強關懷老人，舉辦與老人可以互動的活動，仔細研究“共食”之可行性。
2		夏 萬 浪	41年7月31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畢業	臺北市第十一屆里長。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技正、省農林廳漁業局企劃股、事務股股長。全國水產技術升六等考試榜首。空軍飛虎289梯次授槍代表、學生總隊長。廈門街派出所民防副中隊長。世界論壇報導社長。	一、營造樂活環境，提升幸福指數。 二、充分使用里民活動場所，常態辦理人文教育課程。 三、每年舉辦三次自強活動，遊走城鄉美景、相互自我介紹，增進里鄰人情味。 四、設置路標，吸引前往同安街紀州庵參觀的人潮，轉往網溪里欣賞悠靜社區的亮點。 五、配合廈門街派出所民防中隊、青溪(網溪)巡守隊、網溪黑貓半夜巡邏隊，加強夜歸里民的人身安全。 六、積極爭取資源，增加里內基礎建設、照顧弱勢里民。 七、建請「網溪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可讓里民自由參加、召開會議時可函邀里長列席、會議資料里民公開參閱，以示尊重網溪里民基本權益。

第100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汀州路2段180號【河堤國小2年1班教室】 ( 網溪里8,10,18,21,22鄰 )

第100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汀州路2段180號【河堤國小2年2班教室】 ( 網溪里2,9,12,17,19,23鄰 )

第100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同安街90號【莆仙同鄉會】 ( 網溪里1,3,5,11,14,20,24鄰 )

第100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汀洲路2段180號【河堤國小多功能教室兼會議室】 ( 網溪里4,6,7,13,15,16鄰 )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